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關於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8日及2024年7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並確定於2025年5月26日，以每股A股人民幣2.28元的價格向符合授予條件的21名激勵對象授予200萬股預留限制性股票。

向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的詳情如下：

預留授予日：2025年5月26日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200萬股限制性股票

預留授予人數：21人

激勵對象：預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	職務	授予	佔預留	佔目前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限制性 股票總量 比例	
1	公司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 (業務)骨幹(21人)		200	100%	0.07%
預留授予合計			200	100%	0.07%

註：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授予價格：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2.28元

授予日A股收盤價：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4.40元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
期、限售期和解
除限售安排情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個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等行為取得的股份同時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數量比例
預留授予第一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40%
預留授予第二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0%
預留授予第三個 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至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30%

業績考核目標：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3.76%，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4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4.7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2024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 EVA)大於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1) 2025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4.5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5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 | | |
|--------------|--|
| | (3) 2025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於0。 |
|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 (1) 2026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EOE)不低於15.18%，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 | (2) 以2022年業績為基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26.27%，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 | (3) 2026年經濟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於0。 |

註：

- (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淨資產}$ ，其中，EBITDA為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公司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 (2) 如涉及上級有權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降槓桿減負債號召實施債轉股、增資擴股、配股、發行優先股、永續債等戰略舉措對相關業績指標帶來影響，以及公司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造成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授權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的實際值進行還原。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考核按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考評結果(S)劃分為3個等級。根據個人的績效評價結果確定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標準系數×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個人考核中的特殊情況由董事會裁定。具體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標準系數	1.0	0.9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激勵對象當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回購時市價孰低值回購處理。「回購時市價」是指自董事會審議回購該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一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盤價。

回撥機制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設置了激勵對象因職務調整、退休、因客觀原因解除勞動關係、喪失勞動能力、身故、主動離職或其他情況、成為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等情形的退出路徑，並明確各情形下的退出價格。關於預留授予項下回撥機制在各種不同情況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十三、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一節。

財務資助：激勵對象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由個人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權益授予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限制性股票會計處理方法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的會計處理：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會計處理：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的會計處理：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被本公司回購註銷，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的確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股份支付費用對本公司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董事會已確定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預留授予日為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預留授予激勵對象200萬股限制性股票，測算得出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總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24萬元，該攤銷費用將在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同時增加資本公積。詳見下表：

預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數量 (萬股)	總成本 (人民幣萬元)	2025年 (人民幣萬元)	2026年 (人民幣萬元)	2027年 (人民幣萬元)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2029年 (人民幣萬元)
200	424.00	106.00	159.00	102.47	45.93	10.60

註： 以上係根據本公司目前信息為假設條件的初步測算結果，具體金額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予以測算，最終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結果為準。

由本次股權激勵產生的總費用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概無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上文所述原因，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經全部授出，再無可授出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廷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